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刘乾俊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2、本次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本次所聘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工作。

独立董事： 陆士敏 罗世东 范文理

2016 年 9 月 27 日